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拟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，所修订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生效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gtja.com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